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忠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	1. 中平國中委員 2. 長億高中顧問 3. 新光國中顧問 4. 教育發展協會顧問 5. 電氣工會代表 6. 台中同濟會



政見

林忠謚 十項政見：
一、加強環境清潔與登革熱防治：
定期辦理里內環境清潔、消毒及病媒蚊防治，宣導清除積水與整理環境，並協助反映髒亂、積水等問題，維護整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二、協助弱勢家庭申請社會福利：
主動關懷中低收入戶、單親婦女、弱勢長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兒少，協助申請福利補助、急難救助與相關社會資源。
三、爭取建設經費並改善公共設施：
積極反映中平里建設需求，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活動中心、公共設施及居住環境，並關注道路、水溝、路燈與無障礙設施。
四、推動里政資訊數位化：
強化中平里 LINE 等資訊管道，發布市政、福利、活動及防災公告；並保留傳統公告與電話聯絡方式，讓里民即時掌握資訊。
五、舉辦文康及親子休閒活動：
依不同年齡需求辦理健康、文康、親子及休閒活動，鼓勵里民參與社區，增進親子互動、鄰里交流與世代關懷。
六、爭取設置長者關懷據點：
爭取設置或完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交流、休閒及健康活動；並關懷獨居與行動不便長者，協助媒合送餐、訪視及照顧資源。
七、辦理健康講座及篩檢活動：
結合太平區醫療院所、衛生單位及專業團體，辦理健康講座、疾病預防宣導與健康篩檢，提升里民健康知識及自我照護能力。
八、建立即時、透明的里民反映管道：
建置中平里線上溝通與意見反映管道，受理路燈、水溝、道路及環境問題；案件分類列管、追蹤進度，並適時向里民說明處理情形。
九、改善監視設備及夜間照明：
盤點里內監視器、治安死角及照明不足區域，爭取汰換老舊設備、補強照明，並與轄區警察及守望相助單位合作，維護社區安全。
十、改善道路品質並盤點停車需求：
彙整道路破損、標線模糊及通行問題，反映並追蹤改善，監督開挖復原品質；同時盤點中平里停車需求，在兼顧行人、消防及住戶出入安全下，研議增設合法停車格或調整停車配置。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 年 11 月 1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碧森	太平國小畢業 太平國中畢業 新民商工畢業	中平里里長 太平區中平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建平國小家長委員顧問 中平國中家長委員顧問 嘉森鐘錶行負責人



政見

持續推動提升鄰里舒適優質安全的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 年 9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596	中平里、平安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中平九街 181 號	中平里	1-7,11
1597	中平國中 (1)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太平路 300 號	中平里	8-10,12-14
1598	中平國中 (2)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太平路 300 號	中平里	15-21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